附件3

报名承诺书

我是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（将）于

 年毕业于 （学校及专业），现参加四川博物院2025年招才引智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活动，应聘

 岗位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提供的报名信息、个人资料及个人简历所载内容均真实有效，绝无虚假、伪造等情况，如发现不诚信和不符合招聘条件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终止录用资格。

二、本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参加应聘的情况：

（1）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。

（2）曾被开除公职的。

（3）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。

（4）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
（5）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。

（6）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。

（7）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规定，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。

（8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。

三、我已知晓《四川博物院2025年招才引智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》中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，并知晓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，对弄虚作假、提供不实信息材料或违反招聘规定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四、我已认真阅读《四川博物院2025年招才引智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》所有内容，清楚本次考核招聘的各个环节及注意事项，明确知道考核（含专业考察和面试）期间，为双向选择与评估期，四川博物院与本人不构成劳动关系，期间产生的往返交通、食宿等相关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，四川博物院不在考核期间发放任何形式的劳务补助或津贴。

五、我一定在2026年8月31日之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并提供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，或规定期限内取得的毕业证、学位证所载学历或专业名称与应聘岗位规定不符，本人将自行中止应聘（聘用）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并捺印）：

 日 期：